

壹拾玖、「志工制度」實施辦法

91.09.29 訂定
92.10.14 第一次修訂
98.08.31 第二次修訂
102.02.01 第三次修訂
106.02.06 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倡導服務觀念，鼓勵全校同學利用課餘時間為圖書館服務。
- (二)利用志工補足圖書館人力不足問題。
- (三)擴大師生參與層面，使圖書館真正成為大家的圖書館。

二、服務項目：

- (一)協助圖書館櫃台之出納工作。
- (二)協助期刊室之管理工作。
- (三)協助每天上架、整架工作。
- (四)協助閱覽室之管理工作。
- (五)協助線上公用目錄檢索服務。
- (六)協助海報製作及美工工作。
- (七)協助諮詢服務工作。
- (八)協助其他有關圖書館服務工作。

三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每學期期初由圖書館公佈志工徵求辦法，歡迎全校學生自由登記。
- (二)登記同學經試用三星期後，視其服務績效及意願正式公佈錄取名單。
- (三)正式志工經講習及分配工作後正式投入服務工作。
- (四)志工應於排定之時程到館服務，由圖書館負責管理。

四、經費：

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活動所需經費由圖書館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績效良好之圖書館志工，每學年由圖書館簽請學務處給予獎勵，並發給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乙幀。
- (二)凡上一學期擔任志工時數達 20 小時且表現優異，下一學期每次借書冊數調整為 10 本。

六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